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17日
發文字號：(108)桃汽櫃貨德字第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其名稱修正為「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對照表，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8.05.16全櫃聯總字第108021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文章	108年5月16日
總號	145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802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環署空字第1080033922A號

主旨：「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其名稱修正為「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對照表。

說明：一、依108年5月13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80033922A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蔡 錦 明

范文德 啟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5/16

5/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育甄

電話：(02)2371-2121#6310

傳真：(02)2371-1394

電子郵件：yuchen.hsieh@ep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339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使用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其名稱修正為「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辦法」，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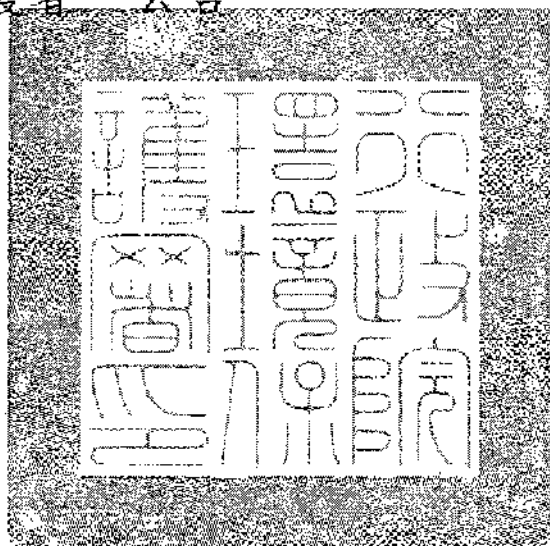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illegib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33922B號



主旨：預告修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5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空氣污染防制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相關法規有儘速修訂之必要，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電話：(02)23712121分機6310
 - （四）傳真：(02)23711394
 - （五）電子郵件：yuchen.hsieh@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迄今經歷一次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並因應第四十五條將「汽車」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詞，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修正法規名稱,後續將配合相關管制措施,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至汽車以外之移動污染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u>各級主管機關</u> 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 <u>水域</u> 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 <u>各級主管機關</u> 對行駛中汽車執行不定期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行車安全。 前項不定期檢驗攔車時應有明顯指示停車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條 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 主管機關對行駛中汽車執行不定期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行車安全。 前項不定期檢驗攔車時應有明顯指示停車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爰將「汽車」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各級主管機關</u>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將檢	酌作文字修正。

應將檢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 受檢驗人不服前項檢驗，得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檢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 受檢驗人不服前項檢驗，得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第四條 <u>各級主管機關</u>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本法<u>第八十條</u>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u>第一項</u>規定辦理。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各級主管機關</u>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本法<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所定排放標準者，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驗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六條 <u>各級主管機關</u>執行不定期檢驗，應由配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	第七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應由配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 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本法<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前項檢測各級主	第八條 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 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u>機器腳踏車</u>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前項檢測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已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爰配合修正，並酌予修正文字。

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得委託專責機構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第 <u>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